附件：

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安全重点提示事项

一、排水管网工程涉及与燃气、电力等危险管道相邻平行或垂直交叉的，涉及军用光纤等特殊部门的特殊管线的，涉及轨道控保区、铁路保护区的，施工单位必须报其他相关单位确认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后，方可施工。

二、对于管沟（槽）深度浅、可放坡开挖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施工防护措施。

三、管沟（槽）开挖时，如有与现有管线交叉、无法按施工方案支护或放坡的，应由设计单位明确支护方式，监理、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。

四、管沟（槽）开挖过程中严禁将弃土堆放在槽边，应按规范保持与槽壁一定距离并及时运走；上下沟槽时需配备足够长度和强度的梯子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。

五、开挖沟槽应做好围护工作，夜间需设安全警示灯，凡井、穴、洞等低于地面的均覆以加固盖板和防护栏杆作为围挡（防护栏杆加挂密目安全网和挡脚板，防护栏杆应安装牢固，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，并挂设安全警示标识），井口平面加挂安全平网。

六、施工现场应装设安全牌或警示牌，存在占道施工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，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审批手续；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占道施工方案要求实施。

七、涉有限空间作业的排水管网工程，项目必须提前将作业计划书面报工程监督机构备案，并做好有限空间危险源辨识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完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；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全身式安全带、安全绳，设置专人监护并掌握正确救援方法；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和现场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程序，作业中必须持续强制通风，确保空气流通。

八、设置有效的地面截水和坑底排水措施（明沟、集水井、水泵），防止积水浸泡导致边坡失稳。

九、现场临时用电要严格执行TN-S系统（三相五线制），做到三级配电（总-分-开关箱）、两级保护（首末端漏电保护器）。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独立的开关箱和匹配的漏电保护器。电缆线应架空或埋地敷设，避免碾压、水泡，架空高度符合要求。在潮湿、易积水区域（基坑内、井边），必须使用安全电压（≤36V，特别潮湿≤12V）或加强绝缘防护。